

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超市装修改造工程	中国人民解放军 96608 部队 保障部	297287.22
2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宿舍连廊改造工程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	124200.00
3	中共地委党校（地区行政学院）大礼堂维修 改造项目	中共阿里地区委员会党校	2791534.17
4	兰州车站计算机网络教室整修项目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 司兰州车站	98054.32
5	通化边境管理支队派出所办案区改造项目	通化边境管理支队	256584.00
6	罗山县铁铺镇初级中学综合楼等维修 改造工程	罗山县铁铺镇初级中学	367643.71
7	泽州县医疗集团山河镇中心卫生院灾后工 程治理	泽州县医疗集团山河镇中心 卫生院	454300.00
8	昌黎县十里铺乡中心小学等 2 所学校幼儿 园维修改造工程	昌黎县十里铺乡十里铺中心 小学	528100.00
9	雪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大楼装修工程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 府	1532581.70
10	龙宇铝业职工公寓楼宿舍卫生间改造工程	栾川龙宇铝业有限公	1480000.00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超市装修改造工程



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MECHANICAL & ELECTRONIC ENGINEERING TENDERING CO., LTD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南塔14层
14th Floor, huatong Tower B, No.19B Chegongzhuang west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8, P.R.China
电话(Tel):+86-10-88018616/17/18 传真(Fax): +86-10-88018619

中标通知书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超市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洛自招(2024)0009号），
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在上述项目中中标。投标报价大写：贰拾玖万柒仟贰佰捌拾柒元贰角贰分，小写¥297287.22元。

请贵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超市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中国人民解放军 96608 部队
保障部

承 包 人：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人民解放军 96608 部队保障部

承包人（全称）：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超市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超市装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洛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已批准。
4. 资金来源：已落实。
5. 工程内容：超市装修改造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贰佰捌拾柒元贰角贰分（¥ 297287.22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装饰部分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捌拾叁元陆角玖分（¥ 4183.69 元）

安装部分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捌元贰角贰分（¥ 618.22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零壹元玖角壹分（¥ 4801.91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规费：

装饰部分人民币（大写） 伍仟壹佰捌拾柒元伍角玖分 （¥ 5187.59 元）

安装部分人民币（大写） 捌佰零叁元柒角伍分 （¥ 803.75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仟玖佰玖拾壹元叁角肆分 （¥ 5991.34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纯国；身份证号：41052319770130501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320240214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4）101438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洛阳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甲方）：96608 部队保障部	承包人（乙方）：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河洛路 378 号	单位地址：林州市原康镇镇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清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清
经办人（签字）：	
电话号码：0379-64173336	电话号码：18339992685
开户全称：中国人民解放军 96608 部队	开户全称：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洛阳长春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黄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5 0212 2920 0154 569	银行账号：4100 1551 3100 5021 3217
邮政编码：471031	邮政编码：456583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超市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96608 部队保障部	项目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河洛路
施工单位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期限	30 日历天
验收中发现问题：	1. 台阶与柜子交接处缝隙过大，未进行封堵； 2. 吊顶转角处孔洞未封堵； 3. 柜子螺帽处未用盖帽覆盖； 4. 空调插座位置预留不合理。		
整改措施：	按发现问题2天内完成整改。		
验收结论：	问题整改后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验收人员（签字）： 陈超 文明 2024 年 12 月 8 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王纯国 2024 年 12 月 8 日	

备注：建设单位在验收结论中确认，本表一式贰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2.宿迁高等师范学校宿舍连廊改造工程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 SQHS[2024]0704 号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已成为宿迁高等师范学校宿舍连廊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 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贰佰元整 (¥:124, 2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派代表与宿迁高等师范学校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将合同送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 温老师

联系电话: 0527-80985609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

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

注: 本通知书一式 3 份, 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宿舍连廊改造工程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简称甲方）：宿迁高等师范学校

承包人（全称）（简称乙方）：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 SQHS[2024]0704 号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宿舍连廊改造工程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宿迁高等师范学校宿舍连廊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

承包范围：宿迁高等师范学校宿舍连廊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附后）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8月5日；竣工日期：2024年8月29日

合同工期：2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大写：壹拾贰万肆仟贰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124,200.00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款项。

九、合同生效

(一)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5日；

(二) 合同订立地点：宿迁市；

(三)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年8月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年8月5日



此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账号，否则出现任何经济纠纷我公司概不负责
户名：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漯河黄河路支行
账号：4100 1551 3100 5021 3217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宿迁高等师范学校

验收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项目名称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宿舍连廊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SQHS[2024]0704 号	
中标人 (成交人)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韩李 18936994321	
开标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10:30		中标(成交) 金额(元)	124,200.00	
验收组织方	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规格)	数量	质量评价	
	1	详见采购文件	1 批	合格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葛攀 杨卫 孙李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项目验收 小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注	
	葛攀	宿迁市	18724192356	组长	
	杨卫	宿迁市	13515291200		
	孙李	宿迁市	13515293300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意见: 同意验收结果 单位代表签字: 子艳 单位盖章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已确认 中标人代表签字: 子艳

- 说明: 1. 本表中验收组织方指采购人或者被委托的代理机构。
2. 本表中履约保证金退付情况填暂不退付或者按合同约定退付。
3. 本表一式四份, 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4. 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推荐一名组长。
5. 财政部门对口业务处室人员可作为验收小组成员, 但不得作为组长。
6. 验收小组成员原则上从省统一专家库中抽取, 或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情况, 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3. 中共地委党校（地区行政学院）大礼堂维修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XZBC-ALZX-2024010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中共阿里地区委员会党校的中共地委党校（地区行政学院）大礼堂维修改造项目，于2024年10月21日在西藏博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的公开招标，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2791534.17元（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壹仟伍佰叁拾肆元壹角柒分），建设规模：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标工作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中标总工期为40日历天（开竣工日期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要求。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十日内前往中共阿里地区委员会党校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附：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招 标 人：中共阿里地区委员会党校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博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GF—2017—0201)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共阿里地区委员会党校

承包人(全称):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共地委党校(地区行政学院)大礼堂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共地委党校(地区行政学院)大礼堂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中共阿里地区委员会党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国家投资。

5.工程内容: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壹仟伍佰叁拾肆元壹角柒分
(¥2791534.1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芮海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应与承包人约定实



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督促承包人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为建筑企业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创造条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农阿里地区委员会党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王杰 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心杰
委托代理人: 13638870949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1350115836
地 址: 林州市原康镇镇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 王心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此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账号, 否则
出现任何经济纠纷我公司概不负责
户名: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设银行漯河黄河路支行
账号: 4100 1551 3100 5021 3217



320241118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

表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共阿里地委党校（地区行政学院）大礼堂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阿里地区狮泉河镇
	建筑面积	654 平方米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中国共产党西藏阿里地区委员会党校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西藏信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建设项目责任主体人员签到暨资格审查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 注
	建设单位	次仁顿珠	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刘磊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陈海峰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李迎春	总监		
	相关单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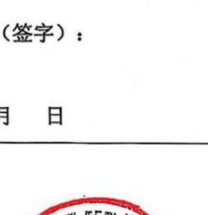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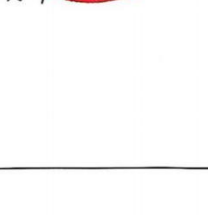
表 2

竣 工 验 收 记 录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12月27日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12月27日
	施工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12月27日
	监理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12月27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

表 3

工程名称	中共阿里地委党校（地区行政学院） 大礼堂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阿里地区党校院内
建设单位	中国共产党西藏阿里地区委员会党 校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竣工 验收 内容	已完成设计施工图文件及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存在 问题 及 处理 意见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质量监督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年 月 日		
整改 措施 和 处理 结果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2024 年 12 月 27 日		

4. 兰州车站计算机网络教室整修项目



编号: LZ2023-015

中标通知书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按照总公司、集团公司和车站的有关管理规定要求,本项目于10月30日经我单位评审小组评定并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不含税价(元)	含税价(元)	备注
计算机网络教室整修	项	1	89,958.09	98,054.32	9%
合计			89,958.09	98,054.32	

中标总价: 98,054.32 元(含税) 大写: 玖万捌仟零伍拾肆元叁角贰分

请于接到通知书30日内与兰州车站有关部门签订合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特此通知

兰州局集团公司兰州车站
2023年11月3日

抄送: 财收科 职教科 设备科



兰州车站计算机网络教室整修项目承揽合同

合同编号: lj-15201_650-20231108-0921

甲方（定作方）: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兰州车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德敏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火车站东路393号

乙方（承揽方）: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心杰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9号

签订地点: 兰州车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兰州车站计算机网络教室整修项目承揽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零小维修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兰州车站计算机网络教室整修项目
- (二) 项目地点：兰州车站机关四楼计算机网络教室
- (三) 承揽内容：拆墙、粉刷墙面、更换吊顶及套装门、安装窗户、窗台、窗帘、踢脚线、平板灯，铺设防静电瓷砖、电路改造、垃圾清运
- (四) 承揽范围：拆墙、粉刷墙面、更换吊顶及套装门、安装窗户、窗台、窗帘、踢脚线、平板灯，铺设防静电瓷砖、电路改造、垃圾清运
- (五) 承揽方式：全包（人工、材料、运输、清运）

第二条 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一)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装饰领域环保要求。
- (二) 技术要求：

(1) 乙方应按照铁路房建维修标准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规范要求，进行返修并承担费用。

(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项目质量发生争议，由项目质量鉴定部门对项目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认证项目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 隐蔽项目验收。隐蔽项目在覆盖、掩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第三条 维修材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的提供方式

(一) 维修材料的提供。完成本合同承揽工作所使用的维修材料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提供：

1. 甲方提供材料。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所使用的材料清单。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应当于收到材料之日起日内进行检验，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数量要求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甲方提供的材料。涉及设备修理时，不得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

2. 乙方提供材料。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所使用的材料清单。甲方对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清单有异议时应当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异议后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设计和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3.其他方式：。

(二) 相关技术资料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提供：

1.由甲方提供。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向乙方提供，乙方应当于交付工作成果时连同技术资料、图纸等一并返还甲方。乙方承揽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书面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2.由乙方提供。甲方有权查阅、了解并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当于交付工作成果时连同验工计价明细表等一并交付甲方。

3.其他方式：。

(三) 甲、乙双方对各自提供的技术资料负责。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维修费用标准相关文件依据：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总价(元)(不含税)	总价(元)(含税)	备注
兰州车站计算机网络教室整修	项	1	89958.09	98054.32	

项目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不含税)	总价(元)(不含税)	单价(元)(含税)	总价(元)(含税)	适用增值税率	备注
1	矿棉板吊顶	新做矿棉板吊顶	郁朗	平方米	75	137.61	10321.1	150	11250	9%	
2	石膏板隔墙	新做石膏板隔墙	定制	平方米	45	146.79	6605.5	160	7200	9%	
3	墙面粉刷	新做乳胶漆墙面	立邦	平方米	108	165.14	17834.86	180	19440	9%	
4	墙面砸墙、顶面拆除	拆除原有墙面和顶面		平方米	45	82.57	3715.6	90	4050	9%	
5	套装子母门安装	新装子母门	福菱门	樘	2	2798.17	5596.33	3050	6100	9%	
6	套装门安装	新装单扇门	福菱门	套	1	1853.21	1853.21	2020	2020	9%	
7	电路改造	国标电线、开关插座	德力西	平方米	75	91.74	6880.73	100	7500	9%	
8	600*600LED平板灯安装	新装LED平板灯	欧普	套	8	220.18	1761.47	240	1920	9%	
9	窗户(1.7米*1.7米)安装	新做窗户	定制	个	2	1100.92	2201.83	1200	2400	9%	
10	踢脚线安装	新装踢脚线	定制	米	40	73.39	2935.78	80	3200	9%	
11	窗台板安装	新装窗台板，石英石	定制	块	2	1201.83	2403.67	1310	2620	9%	
12	垃圾外运	拆除原有墙体和顶面		车	4	1399.08	5596.33	1525	6100	9%	



13	窗帘安装	新装窗帘, 百叶卷帘		平方米	2.89	80.73	233.32	88	254.32	9%	
14	防静电瓷砖铺设	新铺设防静电瓷砖	寅鸿	平方米	75	293.58	22018.35	320	24000	9%	
合计							89958.09		98054.32		

备注:价格按照不含税价执行,遇增值税税率调整,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

(二) 零小维修项目合同预估价款。零小维修项目合同预估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玖万捌仟零伍拾肆元叁角贰分(小写:98054.32元),其中,不含税价89958.09元,税率9%,增值税8096.23元,维修项目完成后,费用据实结算。零小维修项目合同预估总价由以下费用组成:

1.维修合同价款(含增值税)预估为大写:玖万捌仟零伍拾肆元叁角贰分(小写:98054.32元)。

(三) 支付方式。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

1.乙方每(月/季/半年/年)维修完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日内,甲、乙双方按照实际维修工作量及相应款项据实结算。甲方扣除应扣款项后,以方式向乙方支付应付价款。款项支付可以以企业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或以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进行结算。

2.其他方式: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最终付款以验工计价做为最终清算依据,乙方提供相关签认单及发票于甲方,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90日内,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款额(小写:93151.60元)给乙方。12个月期满,无质量问题,剩余5%质保金(小写:4902.72元),无质量售后问题,90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四) 合同期内总结算费用最高限额。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期内总结算费用最高限额。

- 1.不超本条第(二)款约定的预估合同总价。
- 2.不超本条第(二)款约定预估合同总价的%。
- 3.其他方式:。

(五) 合同履行期内,据实结算的费用金额如超过最高限额,采用以下3方式进行处理:

- 1.按照最高限额进行结算,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2.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3.其他方式:据实结算的费用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额。

(六) 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黄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51310050213217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兰州车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X24100911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民主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2703002309200112221

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火车站东路 393 号

电 话：0931-4922282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2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七) 发票约定。

1.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果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抵扣税款。

2. 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 5 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3. 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乙方应按规定协助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

4. 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或发票联无法认证等情形，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需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第五条 质量保证期限及质保金

(一) 质量保证期限。对于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并使用之日起计算。

(二) 质保金。质保金按合同结算价格的 5% 计算。双方结算时，甲方从首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甲方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兰州车站（甲方名称）与林竣建设有限公司（乙方名称）兰州车站计算机网络教室整修项目承揽合同（合同编号：lj-15201_650-20231108-0921）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联系电话：4923132

联系电话：1815315916

2023年11月17日

2023年11月17日

此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账号，否则
出现任何经济纠纷我公司概不负责
户名：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漯河黄河路支行
账号：4100 1551 3100 5021 3217

项目验收报告

2023年12月12日



中标单位	林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兰州车站计算机网络教室整修
中标号	LZ2023-015	交验地点	兰州车站机关四楼教室
执行(委托)单位	兰州车站	交工日期	2023.12.6
使用单位	兰州车站	验收日期	2023.12.12
中标价	98054.32 元		
项目价款	89958.09 元		

性能：
符合项目招标文件及使用要求。

验收总评：
合格

林城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公章) 参加人: 李强 使用单位: 兰州车站 参加人: 赵强	验收部门(公章)	参加人
	职教科	刘芳
	职教科	李俊物
	行包车间	梁均
	正车车间	马成
	兰州东车间	马成
	办公室	李晓亮
	安检站	官明

5. 通化边境管理支队派出所办案区改造项目



3-2022-11-129 招标

中标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	JLXH-2022-030SG		
中标单位名称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名称	通化边境管理支队派出所办案区改造项目		
项 目 地 点	甲方指定地点	采购人	通化边境管理支队
开标日期	2022 年 09 月 09 日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招标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75 日历天		
中标金额	(大写) 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贰佰捌拾肆元整 (¥256284.00 元)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中标项目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请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时的相关承诺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09 月 09 日	  2022 年 09 月 09 日		



通化边境管理支队派出所办案区改造项目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通化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承包单位）：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通化边境管理支队派出所办案区改造项目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通化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承包单位）：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通化边境管理支队派出所办案区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合同约定。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通化边境管理支队派出所办案区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通化边境管理支队太平、阳岔、榆林边境派出所

3、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详见附件一：项目工程清单

4、工程承包范围：对太平、阳岔、榆林边境派出所执法场所办案区土建、弱电、软包、装修、水电等内容进行改造。

二、合同日期

1、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2、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 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7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质量标准和行业规范的相关要求。



四、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陆仟贰佰捌拾肆元整，（小写）256284.00 元。

2、付款方式：甲方根据施工进度付款，按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 80%转账支付进度款，竣工结算前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甲方转账支付乙方该项目审定金额的 97%（含甲方已支付乙方该项目工程进度款），预留 3%的质保金。本合同中该项目审定金额为该项目工程款经结算审计确定的审定值，乙方载明的账户信息视为乙方确定接收项目款的账户信息。质保期为贰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当日算起，甲方在质保期满且不存在质量问题后，将质保金无息返还乙方。

3、发票开具：乙方需在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按甲方要求出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应当将工程款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解决乙方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等问题。

2、有权对乙方的工程材料、质量、进度等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针对乙方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其他违规行为有权要求返工、停工或实行处罚及终止合同；如在施工过程中甲方通过现场检查，出现三次以上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竣工验收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将下发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质保期将顺延，下发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三次以上将不予返还质保金并终止以后与乙方的合作。

3、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

六、乙方权利义务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质保期内承担质保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物资、设施的管理、运行、存放安全。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出现的任何意外，后果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发生的事故、纠纷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造成民警发生事故或甲方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力，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甲方。

8、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七、承诺

1、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竣工验收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5 日内。

2、交付地点：通化边境管理支队太平、阳岔、榆林边境派出所。

3、验收时间：项目竣工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集中验收并形成书面验收记录。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工程明细详见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通化市东昌区修正路38号

户名:通化边境管理支队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化分行

账号:56660188000022921

联系人:宋文韬

联系电话:0435-3943366

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林州市原康镇镇政府院内

户名: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路支行

账号:41001551310050213217

联系人:卢洋

联系电话:13354352299

签订地点:通化边境管理支队

3-2022-11-129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通化边境管理支队派出所办案区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集安市太平、榆林、阳岔边境派出所	
建设单位	通化边境管理支队	
监理单位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主要概况	本工程为通化边境管理支队派出所办案区改造项目，对集安市太平、榆林、阳岔边境派出所执法场所进行墙体软包、装修、弱电等办案区主体改造。	
验收意见	完成了图纸所要求的项目，具备竣工条件。	
建设单位 负责人： 日期：2022.11.29	监理单位 负责人： 日期：2022.11.29	施工单位 负责人： 日期：2022.11.29

6. 罗山县铁铺镇初级中学综合楼等维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铁铺镇初级中学学校的 综合楼等维修改造 工程，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通过议标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接到通知后 3 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议标价：人民币：367643.71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11636.45 元；规费：14429.53 元；暂列金额：20000.00 元。

项目经理：应培杰；注册号：豫 241141717113。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验评合格标准，中标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陈培杰

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山县铁铺镇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罗山县铁铺镇初级中学综合楼等维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罗山县铁铺镇初级中学。

3.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4.工程内容：图纸内容、经批准的变更及书面通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2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3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主管部门验收要求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柒仟陆佰肆拾叁元柒角壹分整（¥367643.71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说明：施工图纸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未达到“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1.8条“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要求的，其合同价为施工图纸招标范围内的结算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培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罗山县铁铺镇初级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罗山县铁铺镇初级中学综合楼等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罗山县铁铺初级中学		
施工单位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2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22 日
工程类别	建筑工程	工程造价	501890.04 元
工程范围 及内容	按合同要求施工		
验收 意见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负责人:  杨加欣 2022 年 4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王心杰 2022 年 4 月 10 日	



7.泽州县医疗集团山河镇中心卫生院灾后工程治理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HRJC-GC-202205004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泽州县医疗集团山河镇中心卫生院灾后工程治理二次，于2022年6月10日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望贵单位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30日内持本成交通知书与泽州县医疗集团山河镇中心卫生院进行合同签订。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承诺
张宁宁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合格
成交 价 (人民币)	大写：肆拾伍万肆仟叁佰元整 小写：454300 元	

采购单位	泽州县医疗集团山河镇中心卫生院	
代理机构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2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6月13日

2022-07-069



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泽州县医疗集团山河镇中心卫生院

承包方：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承包方于2022年6月10日中标的泽州县医疗集团山河镇中心卫生院灾后工程治理，按照招标文件需求和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泽州县医疗集团山河镇中心卫生院灾后工程治理
- 2、工程地点：泽州县医疗集团山河镇中心卫生院
- 3、所有工程包括：厨房、配电室加固、宿舍楼返修、走廊返修、门诊楼屋面返修、地面返修等
- 4、本工程包括拆旧地面，清运垃圾
-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程造价款：

中标价为肆拾伍万肆仟叁佰元整小写（¥454300.00元），包工包料，以最终实际工程量为准进入审计决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款标准：合格

四、合同工期及工期延误：



1、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合同工期总天数 30 天。

2、因以下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A、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

B、施工中由于居民无理骚扰或行政部门阻拦等人为因素造成停工的，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C、如因天气原因造成不能进行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3、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一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当日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五、工程款结算及支付：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发包方首付承包方工程中标价的 30%，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贰佰玖拾元整（¥136290.00 元）；工程进行的一半时发包方付承包方工程中标价的 40%，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柒佰贰拾元整（¥181720.00 元）；工程完工后，发包方付承包方工程中标价的 20%人民币玖万零捌佰陆拾元整（¥90860.00 元）；在发包方、监理单位监督工程完工后，审计结束，发包方付工程中标价的承包方 7%，人民币叁万壹仟捌佰零壹元整（¥31801.00 元），剩余工程总结算价的 3%壹年后一次性付清。

六、施工准备：

1、发包人在施工前应负责做好三通一平工作，提供基准测量点和施工方案及图纸，免费提供施工场地和用水、用电、住宿；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由责任方一并承担。

十一、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支付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发包方与承包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2022 年 6 月 10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工程名称	泽州县医疗集团山河镇卫生院灾后治理工程					建筑面积	m2	层数	工程地点	泽州县山河镇卫生院	
结构类型		工程造价	702346.26元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6日 / 2022年8月1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内容: 1、厨房、配电室加固, 2、宿舍楼返修, 3、走廊返修, 4、门诊楼屋面返修, 5、地面返修, 6 厕所顶返修。										
验收意见	本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质量合格, 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8. 昌黎县十里铺乡中心小学等2所学校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



成交通知书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若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昌黎县十里铺乡十里铺中心小学委托，就昌黎县十里铺乡中心小学等2所学校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编码：HBRS-2024-021）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于2024年06月19日进行了开标、评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壹佰元整，（小写）：528100元，工期：45天，质量标准：合格。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6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6月20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昌黎县十里铺乡十里铺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昌黎县十里铺乡中心小学等2所学校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昌黎县十里铺乡十里铺中心小学等2所学校 校内。

3. 工程内容：发包人提供水、电，承包人完成施工及保修所含全部内容（以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为准）的总承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5. 资金来源：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7月6日

竣工日期：2024年8月2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壹佰元（人民币）

¥：5281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昌黎县教育和体育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昌黎县十里铺中心小学
昌黎县十里铺乡十里铺中心小学

住 所：昌黎县十里铺乡十里铺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322751346122B

法定代表人：朱长海

委托代理人：马学君

电 话：15233562166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066600

承包人：(公章)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林州市原康镇镇政府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330113083G

法定代表人：王心杰

委托代理人：王恒

电 话：13031870701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
黄河路支行

账 号：41001551310050213217

邮政编码：456500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编号：HBRS-2024-021）的约定，我单位对昌黎县十里铺乡十里铺中心小学等2所学校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昌黎县十里铺乡十里铺中心小学、昌黎县昌黎镇五里营完全小学）的中标单位林竣建设有限公司实施的工程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配置标准	金额
1	昌黎县十里铺乡十里铺中心小学等2所学校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昌黎县十里铺乡十里铺中心小学、昌黎县昌黎镇五里营完全小学）	1	见施工方案及清单	528100
合计		1		528100
合计金额（大写）：		伍拾贰万捌仟壹佰元整		
履约验收具体内容				
质量检测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组长签字	朱大海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孙向清 马学君	
采购人代表签字		李建萍		
施工单位（公章）	采购人（公章）		2024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六份，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9. 雪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大楼装修工程

常州嘉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JY1110002011142001001

雪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大楼装修工程 评标工作已结束，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我方将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 前至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 与我方洽谈合同。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1 月 18 日

中标范围和-content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中标价（元）	1532581.70	标底价（元）	2441278.85 元
其中：暂估价（万元）	/	中标面积（平方米）	/
中标工期（日历天）	75	招标工期（日历天）	75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王心杰	注册编号	豫 241161710091
备注	招标控制价：2169805.39 元	备案章：	

说明：

1、本通知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无备案章、复印件均无效。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雪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大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雪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大楼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雪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大楼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

3、资金来源：财政

4、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75日历天

工期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时间，一旦确定中标单位，投标工期将成为合同工期。正式开工工期以业主发出开工令后第三天起算，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会同监理、质检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做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积。

三、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贰仟伍佰捌拾壹元柒角整（大写）
（¥1532581.7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注册建造师：王心杰 豫 24116171009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林竣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王心杰

地址:

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此开户银行须汇入以下账号,否则
出现任何经济纠纷我公司概不负责
帐号: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漯河黄河路支行
账号:4100 1551 3100 5021 3217



合同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为保证发包人的 雪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大楼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 5 年, 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3.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5. 其他约定: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涉及单位或者具有相同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工程审定价的 3%。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内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质量验收通过之日起满两年后一周内一次性返还质量保修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如承包人未能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有权全额扣除保修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 月 24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 月 24 日





202408108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雪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大楼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	工程编号	JSY11100020111 42001001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5日
监理单位	苏州市飞优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	装饰工程 安装工程	完工日期	2024年5月8日
施工单位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532581.70元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8日

工程简要内容	施工图纸及合同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墙体拆改、块料楼地面铺装、内墙面粉料、天棚吊顶、外墙真石漆、门窗安装及修复、水电安装等。
--------	---

验收意见	林竣建设
------	------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邀请人
(签字) (盖章) 林竣建设	(签字) (盖章) 飞优建设 项目监理部	(签字) (盖章) 雪堰镇人民政府	(签字) 周中良 张明高

10.龙宇铝业职工公寓楼宿舍卫生间改造工程

附件 16

成交通知书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龙宇铝业职工公寓楼宿舍改造工程，经过谈判小组评审，最终确定贵方为本次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情况如下：

成交价（含税）：148 万元

税率：3%

请在 30 日内前来栾川龙宇铝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如因你单位原因，未能在前述期限届满前到指定地点与栾川龙宇铝业有限公司签正式合同，视为你单位弃标，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合同编号: _____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龙宇铝业职工公寓楼宿舍卫生间改造工程

工程类目:

发包方 (简称甲方): 栾川龙宇铝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 (简称乙方):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 / 月 / /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宇钼业职工公寓楼宿
舍卫生间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宇钼业职工公寓楼宿舍卫生间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改造职工公寓楼1~4层,共改造宿舍61间,其中套间30间,单间31间;公共区域改造:1层配套公共卫生间,洗衣房及晾衣房;2~4层配套公共洗衣房及晾衣房;1~4层走廊及门厅改造。
5. 材料供应:甲方负责提供工程建设所需主要材料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开工报告为准。开工后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天,工期总日历天数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责任缺陷期(养护期):24个月(以乙方竣工甲方验收后算起)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格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 1480000 元

2.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栗应丽

证书编号：豫 141201720183094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待工程全部鞠躬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拨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97%，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一年）满无



质量及其他问题一次结清（无息），乙方允许甲方以承兑汇票等合法的付款方式付款。

八、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栾川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邵保华 (签字) 王明志

地址： 地址：

2023 年 11 月 11 日

2023 年 11 月 11 日



交工验收证书

建设单位	栾川龙宇铝业公司	施工单位	林建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龙宇铝业职工公寓楼宿舍卫生间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		
工程范围	本项目改造职工公寓楼1-4层，共改造宿舍41间，其中套间20间，单间21间；公共区域改造：1层配套公共卫生间，洗衣房及晾衣房；2-4层配套公共洗衣房及晾衣房；1-4层走廊及门厅改造，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		
合同金额	1480000.00元	交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30日
施工单位：	该工程自2023年11月18日开始施工，至2024年5月1日完成，目前，已按合同要求施工完毕，具备验收条件。		
施工负责人签字：孙晓毅			
项目验收情况（可附工程量核定单）： 现场施工已按合同要求完工，复查项已整改完毕。 甲方现场代表：王世东 日期：2024.7.30			
项目单位车间：	项目单位主管科室：		
项目单位分管领导：	项目单位负责人：		
参加验收人员：孙晓毅、李峰、高世君、张俊志、张永波、李铁清、王喜明、王世东、申跃治、代银军			
建设单位：代银军			
监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4.7.30	财务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4.7.30	监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4.7.30	企业管理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4.7.31

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鸿兴路中学灾后恢复项目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	2942600.00
2	山南市某部共同基础训练场建设项目（二次）	中国人民解放军 77680 部队	4149155.51
3	互助县东山乡寺尔村生态牛羊肉加工厂建设项目（包一）	互助土族自治县东山乡人民政府	2037508.00
4	转塘街道上城埭村未来乡村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上城埭村村民委员会	3170036.00
5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滨河新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配套项目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滨河新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配套项目	687000.00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鸿兴路中学灾后恢复项目



2022-06-062

成交通知书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鸿兴路中学灾后恢复项目施工（项目编号：
TYZB-2022-0503）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已完成评审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本
项目的成交单位，主要内容如下：

成交价（元）	大写：贰佰玖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2942600.00 元		
成交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张岩	注册编号	豫 241151571014

你单位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 购 人：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2 年 6 月 7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市金水区鸿兴路中学灾后恢复项目施工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鸿兴路中学灾后恢复项目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科教园区鸿苑路西, 鸿业路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该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涉及的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涉及的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 6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 7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委托方下发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 (¥29426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金水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印李正

（签字）

王心杰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330113083G

地 址：

地 址：林州市原康镇镇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658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心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8736421972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黄河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01551310050213217

李正

王心杰

[项目存档: 05]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 (工程类)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合同金额 (元)	29426000
建设单位	项目单位	工程地点	198.5528
结构及层数	开工时间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竣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在工 程建设中执行 情况	在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制定了较为完善严格的管理制度,项目使用单位(学校、幼儿园及金水区教体局所属二级机构)责任明确落实到人,严格履行自身监督职责。		
施工单位在工 程建设中执行 情况	施工过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由本施工单位编制施工方案,并经审批后实施。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如出现拖欠施工人员工资,由本施工单位合同质保金中抵扣;如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人身伤害事故及财产损失由本施工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意见:	意见:	意见: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8月18日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意见:	意见:	意见: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2年8月18日	年 月 日	2022年8月18日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发展计划法规科_<2021_2022>

2. 山南市某部共同基础训练场建设项目 (二次)



中标通知书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我部组织的编号为 2023-JLSWSV-G1030 的山南市某部共同基础训练场建设项目 (二次),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 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总金额 414.9155 万元。

请开始后续工作。

采购机构: 中国人民解放军77680部队物资采购中心

2023年10月10日



回 执

中国人民解放军77680部队物资采购中心:

我公司已收到你部所发编号为 2023-JLSWSV-G1030 的山南市某部共同基础训练场建设项目的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 王智超。

电话: 18189500663

公司名称: (盖章)

2023年10月10日





山南市某部共同基础 训练场建设施工合同



合 同 编 号： 2023-JLSWSV-GC130(00)-工程-0106026
项 目 名 称： 山南市某部共同基础训练场建设
甲方（发包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77680 部队
乙方（承包单位）：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3 年 11 月 3 日
签 订 地 点：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泽当镇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人民解放军 77680 部队

承包人（全称）：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央企入藏承担军事设施建设任务合作协议》、《央企进藏承担军事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批量发包合作协议》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南市某部共同基础训练场建设。
2. 工程地点：山南市乃东区泽当镇赞塘路 30 号。
3. 资金来源：计划资金。
4. 施工内容：军事体育训练场、单兵战术训练场、心理行为训练场、轻武器射击场。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纪要以及发包人补充通知所包括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军队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肆万玖仟壹佰伍拾伍元伍角壹分（¥ 4149155.51 元）人民币；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

（2）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工程量以实际产生和签证认定为准；综合单价以审计认定为准。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张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成交人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工程建设发包单位，接受上级单位抽查复审项目竣工结算。

5. 结算审价审减率超过 8% 以上部分绩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77680部队（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西藏山南市乃东区
内_____

电 话：15331337244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乃东雅砻支行

账 号：25280001041666669

承包人：林竣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林州市原康镇人民政府

电 话：17784551195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行漯河黄河路支行

账 号：41001551310050213217

签约时间：2025年11月3日

签约地点：西藏山南乃东

此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账号，否则
出现任何经济纠纷我公司概不负责
户名：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户行：建设银行漯河黄河路支行
4100 1551 3100 5021 321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



建设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 77680 部队

工程名称：山南市某部共同基础训练场建设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

工程名称	山南市某部共同基础训练场建设				
工程地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泽当镇赞塘路 30 号				
建设规模	军事体育训练场、单兵战术训练场、心理行为训练场、轻武器射击场	工程类型	规划建设	层数	1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 77680 部队		资质等级	无	
责任科室名称	参谋部作训科		资质等级	无	
施工单位名称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无	
工程开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工程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5 日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参训【2022】51 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2023】参训许字第 020 号		
项目造价	4149155.51 元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山南市某部共同基础训练场建设 建设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 77680 部队 责任科室：作训科 施工单位：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范围：军事体育训练场、单兵战术训练场、心理行为训练场、轻武器射击场。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单位(项目)验收组签字: 王威 李为平 杨金 曹时村 (公章)
张世强



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世平 张岩 何春翠 (公章)
张世平



工程验收的意见: 经建设单位组织作训科、部队管理科、组织科、纪检监察科、军需营房科、财务科、强基骨干以及施弹单位、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共同检查,认为已完成工程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要求,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符合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3. 互助县东山乡寺尔村生态牛羊肉加工厂建设项目（包一）



青海方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兹通知，由青海方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互助县东山乡寺尔村生态牛羊肉加工厂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方旭竞磋（工程）2024-016）。经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包一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柒仟伍佰零捌元整

（人民币小写）：2037508.00 元

项目经理：张岩

执业证书编号：豫 241151571014

工期：9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约定执行。

采购人：互助土族自治县东山乡人民政府（盖章）

日期：2024 年 07 月 02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方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07 月 02 日



青海方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14 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互助土族自治县东山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合同、建筑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互助县东山乡寺尔村生态牛羊肉加工厂建设项目（包一）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互助县东山乡寺尔村生态牛羊肉加工厂建设项目（包一）。

2.工程地点：东山乡寺尔村什巴小学。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互政函（2024）167号。

4.资金来源：2024年东西部协作资金。

5.工程内容：1.铺设室外排水管网；2.新建消防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柒仟伍佰零捌元整 (¥2037508.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壹佰肆拾玖元柒角贰分 (¥28149.7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互助土族自治县东山乡人民政府二楼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永兴

(签字)

王少

组织机构代码: 116321260150306830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330113083G

地址: 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东山乡大庄村 地址: 林州市原康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 810599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 成吕印志

法定代表人: 王少

委托代理人: 李永兴

委托代理人: 王少

电话: 0972-8382117

电话: 13109747613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2983151282@qq.com

开户银行: 互助农商银行东山支行 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黄河路支行

账号: 84010000000016368

账号: 41001551310050213217

采购代理机构: 林州市原康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或经办人: 成吕印志

备案日期: 2024年10月26日





结算审核签署表

金额单位：元

工程名称	互助县东山东乡寺尔村生态牛肉加工厂建设项目（审核）		工程地址	
发包人单位			承包人单位	
合同金额	2037508		审定日期	
报审结算造价	2120231.48		调整金额（+、-）	-7557.54
审定结算造价	大写	贰佰壹拾壹万贰仟陆佰柒拾叁元玖角肆分	小写	2112673.94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审核单位	
(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14年10月20日	(公章) 负责人签字 赵小海 2014年10月20日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张浩 2014年10月20日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吴炳 2014年10月20日	

4. 转塘街道上城埭村未来乡村项目



成交通知书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上城埭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转塘街道上城埭村未来乡村项目（项目编号：ZJCT2-SCD2023-02）项目，经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价：317.003600 万元（大写：叁佰壹拾柒萬零叁拾陆元整），成交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20 天。

请于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业主单位：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上城埭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招标代理：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西湖区限额以下(小额)公开交易平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上城埭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转塘街道上城埭村未来乡村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转塘街道上城埭村未来乡村项目。

2. 工程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上城埭村。

3. 资金来源： 。

4. 工程内容：共富直播间、数字沙盘模型、公交站台、健康公园及导视系统新建及改造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所包含的工程以及发包人以联系单、设计变更等形式可能增加的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柒万零叁拾陆元（¥ 317003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元（¥46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工程质量保修书
- （9）廉政责任合同
- （10）安全生产协议
-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5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2024.1.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王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24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转塘街道上城埭村未来乡村项目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12 日		
施工单位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				
合同造价 (万元)	317.0036	合同工期	120 日历天				
验收范围及数量: 图纸及清单涉及工程量。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5.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滨河新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配套项目



成交通知书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受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人民政府委托，山东通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滨河新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配套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302000287/XCPZFCG-2023-06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人民政府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687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柒仟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人民政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01日

山东通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1日

温馨提示：

1、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详情。

2、采购人全力做好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配合工作，协助供应商根据融资需要及时变更合同账号，对已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锁定账号，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变更付款账户。

3、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实质性要求事项。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滨河新村党群服务

中心建设配套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1503000202302000287A 001

计划编号：37150300080700120230020

采 购 人：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通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滨河新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配套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滨河新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配套项目。

2. 工程地点：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博平镇滨河新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配套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滨河新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配套直至验收的全部项目。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柒仟元（¥ 687,000.00 元）；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工程竣工结算值不包含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张岩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687,000.00 元；财政专户资金： 0 元；自筹资金： 0 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具备施工条件后付合同金额的 30%，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款自验收合格之日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如果有);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 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 (或签章) 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聊城市茌平区博平镇

住所：林州市原康镇政府院内

电 话：18769588317

电 话：1526551635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黄
河路支行

账号：

账号：4100155131005021321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备案机构(公章)：

鉴证方(公章)：

聊城市茌平区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山东通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2-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工程类)

采购单位	聊城市在平区博平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聊城市在平区博平镇滨河新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配套设施项目	合同名称	聊城市在平区博平镇滨河新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配套设施项目
供应商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及合同编号	SDGP371503000202302000287A 001	合同金额	687000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二期, 此为第一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滨河新村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合格 ☒ 不合格 ☐	施工进度 合格 ☒ 不合格 ☐	施工质量 合格 ☒ 不合格 ☐	施工人员配备情况 合格 ☒ 不合格 ☐	施工设备配备情况 合格 ☒ 不合格 ☐
第三方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出具相关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人意见 张明 张林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单位意见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经办人: 张明 负责人: 张林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